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清江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董事会并加蓋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0日
董事长:(冯清江)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发展”)拟向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渤海华美一期基金”)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
2、渤海华美一期基金目标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上海万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投资”)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首期认缴份额5,000万元。公司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首期认缴份额35,000万元。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睿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瀚投资”)。
3、本期事项已于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
二、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睿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79号1幢2层2111室
(3)法定代表人:薛明
(4)成立日期:人民币10月26日
(5)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6)营业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2035年3月26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睿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普通合伙人:上海万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1号楼6层14室
(3)法定代表人:张立勇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6)营业期限:2014年8月26日至2044年8月25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代理理财、证券、保险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君
上海万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万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系或利益安排。
因普通合伙人之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普通合伙人依法对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资标的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鼎村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菁中心C区。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5、合伙期限:2016年4月26日至2036年4月25日
6、管理模式:渤海华美一期基金成立后采用GP模式,睿瀚投资管理万孚投资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中睿瀚投资作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基于自主决策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事务的管理或执行委托给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华美”),并代表合伙企业与管理人签订管理协议。渤海华美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路188号A-868H室,自渤海华美平台2013年成立以來,资产管理规模已逾120亿元人民币,能力和业绩都到了业内认可,主要经营方向为并购重组、国企改革、新经济领域等。
7、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证券、吸收公众人资金等金融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总额:人民币10亿,首期出资总额人民币4亿元。其中万孚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的劣后投资;上海公司认缴出资3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均为基金出资。
2、投资方向:本基金重点投资领域包括高端制造业、文化与新媒体、医疗健康以及其他相关行业。
3、退出机制:本基金将通过协助被投资企业IPO、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等多种形式寻求退出,以实现基金投资人的利益最大化。
4、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两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面同意,存续期可延长或缩短。
5、投资基金管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睿瀚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瀚投资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非性的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

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但其中认缴出资额前两位的每一位有限合伙人可提名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决议须经至少3名委员(含本数)同意方能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件应投资管理委员会相关决议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以现场、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人员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参加会议并发表表决,亦可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进行表决。
合伙企业会议是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为年度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年度合伙人会议每年4月30日召开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
6、管理设置: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2%每年收取管理费。
7、利润分配:
(1)首先,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直至使该等有限合伙人累计所获分配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其累计实际缴付出资;
(2)其次,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等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等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5%年的内部回报率(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期日分别计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3)再次,为给万孚投资,直至使万孚投资累计所获分配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其累计实际缴付出资;
(4)第四,为给万孚投资,直至对万孚投资的累计分配足以使万孚投资就前述第(3)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5%年的内部回报率(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期日分别计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5、(最后,按照25%分配给万孚投资,75%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
8、会计核算方式: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五、对外投资方向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挖掘优质合作标的,提高对外投资的相关业务的专业性,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拓宽了公司投资平台,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向其良好成长性发展前景项目进行投资,既有助于公司的“产、发、投”,也有望实现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企业、行业自身业务、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备忘录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7月6日以召开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除普邦园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普邦园林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8月期间,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
提名徐志忠、黄庆阳、何作雄、全小燕、叶灼辉、周茂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柳敏、唐晓阳、王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本次会议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为4人,没有职工代表,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各位董事成员薪酬不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回购议案并申请延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正在筹划的股份回购议案事项,原计划于2016年7月26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两家标的资产同时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包括要对标的资产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一步核实,目前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因此决定延期披露或报告书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通过延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展期。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10月26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期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收购对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发行730,710份,行权增发股份730,710股,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05,530,176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会议按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6年7月17日起实施。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周二)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大楼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新三板”等证券法律业务。现任广州朝晖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晓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投资资格证书,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汪林:
男,1982年出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曾任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以及2016年4月至6月为麻省理工大学(MIT)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校内曾为博士生及硕士生开设管理学治理及管理实证研究方法。目前为博士生开设管理心理学、MBA学生开设战略管理、为EMBA学生开设财务管理、为MBA学生开设品牌管理课程。主持了广东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青年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资助以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部分文章在国内一类管理学期刊《管理科学》及国外SSCI杂志上发表过文章。先后主持了南方电网、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企业的管理咨询和内训项目。现任广东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投资资格证书,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除普邦园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8月期间,监事会提名王玲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玲女士最近二年未曾在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并非第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林,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莲花公园科科长、广州市草创园党支部书记、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工会主席、支部支部书记。
王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92,4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6年8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普敏女士、郑碧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提名王玲、叶灼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普邦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起始日期自第三届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前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普敏:
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天津城建学院,建筑学专业,为园林助理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化工作,现任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普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会议按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6年7月17日起实施。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周二)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大楼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我公司拟对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具体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90%。市场参考价格关于为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我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股份发行价格须经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完成期间,我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的董事会确定。我公司以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完成期间的市价对价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我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认购程序
以认购方认购的我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5.1、非约束性
本框架协议除为用于本交易的主要条件达成一致共同意向,且是作为各方为进一步的谈判和讨论的基础和依据,除各方对于“排他”、“保密”、“争议解决”的章节条款并不具有要求上市公司和认购方共同完成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法律约束力,上市公司和认购方均不进行本框架协议内容以最终正式合同的约定为准。
5.2、其他相关说明
本框架协议的目的为了促进公司与博睿赛思及“金迪”信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框架协议列出的主要条款构成今后双方签署的最终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交易协议文件的基础。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博睿赛思及“金迪”信将被诚信用的原则继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双方具体磋商,以期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方案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文件。
5.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普邦园林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交易进程发布了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5.4、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普邦园林、博睿赛思、金迪“信”的交易对方已签订了《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5、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符合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发证”核查,公司已积极履行本次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但是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探讨论证和证监会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两家标的资产同时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包括要对标的资产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一步审计,公司预计计划于7月26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通过延期披露或报告书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通过延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10月26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6年6月30日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发行权后增发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91,363,745股新股,于2015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91,363,745股新股,于2016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91,363,745股新股,于2015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5,530,17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5,530,176元。
二、原: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04,79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05,530,1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会议按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6年7月17日起实施。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周二)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大楼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户卡;
2、由法定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法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当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提交,信函或传真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均视为有效;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6年7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限。
(三)会议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参加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广大网络投票人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为: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663;投票简称:普邦投票
3、投票操作的具体程序为:
(1)交易者为买入股票;
(2)股东大会对本次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的议案一、议案二),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二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操作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序号
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01.02
2.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01-201.02
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关于修订股份回购议案并申请延期展期的议案	400
5.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500
6.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3)累积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特定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除以议案组内候选人人数,填报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别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确定某候选人,可以对该组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组别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三,有一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票数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本次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意见只能投一次,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或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作废处理。
(7)如查询申报或投票结果,可投票当天上午18:00登录系统网络投票处理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互联网投票的具体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互联网投票服务的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获取投票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密码
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与深交所交易系统使用的服务密码保持一致。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或无法通过交易系统验证,丢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后可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遗失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及网络投票与<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同时登录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每一股股份对应同一议案或同一议案项下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其他事项
(一)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626515
传真:020-87626461
联系人:马力达、陈嘉怡
(二)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投票委托事项附后;
(四)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逐票表决			
1.1	徐志忠				
1.2	黄庆阳				
1.3	叶灼辉				
1.4	全小燕				
1.5	叶灼辉				
1.6	唐晓阳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逐票表决			
2.1	柳敏				
2.2	唐晓阳				
2.3	王玲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补选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逐票表决			
3.1	王玲				
4	关于修订股份回购议案并申请延期展期的议案				
5	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向”栏目勾选填写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格内写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弃权权处理。)
委托(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